

## 正义不容邪恶玷污

【明慧网】自从 19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为掩盖迫害事实、煽动仇恨,中共不但在中国大陆利用其霸占的国家资源对法轮功造谣诬陷,同时也利用其驻外机构,采用欺骗、威逼、利诱的手段企图向海外自由社会输出对法轮功的仇恨。在过去 12 年中,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向全世界揭露中共的残酷迫害,用事实澄清中共的谣言毒害。在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面对中共的残暴所表现出的和平与坚忍、善良与慈悲,赢得各族裔、文化、政治背景的正义人士的尊重与支持,人们在真相面前认清中共的谎言宣传,看清其假恶暴本质。了解真相的人们发出正义的呼声、作出了正确的选择,也宣告了中共把邪恶迫害延伸至海外的企图破产。

**温哥华中领馆前抗议迫害 中共干扰破产:** 2010 年 10 月 23 日,温哥华法轮功学员迎来了中领馆前抗议案胜诉后的第一个周末。许多法轮功学员来到中领馆前,拉起百米长的横幅,“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停止迫害法轮功”“解体中共才能停止迫害”等巨幅标语(上图 1)。

温哥华法轮功学员从 2001 年 8 月开始,每天在中领馆前进行 24 小时的抗议活动,要求停止在中国迫害法轮功。2006 年 6 月,当时的温哥华市长苏利文宣布,法轮功的展板和小屋没有市政府的书面许可,违反了城市附例,向法院申请拆除。法轮功学员的上诉律师在法庭上指出,苏利文取消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的抗议展板与中领馆有关。2010 年 10 月 19 日,高等法院作出裁决,判定法轮功学员胜诉。

**人权法庭:渥太华中国老人联谊会不得歧视。**加拿大渥太华中国老人联谊会歧视法轮功学员案,安省人权法庭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裁决渥太华中国老人联谊会,简称“老联会”违反安省人权法规、对申诉人构成信仰歧视。下令老联会需向 78 岁的黄代明女士支付一万五千元赔偿金,并限 30 天内邀请黄女士(上图 2)返回老联会。

判决书中称:法轮功是一种信仰,根据人权法规有关条款,应受到保护;将法轮功看作“×教”的评论对原告构成歧视,让申诉人感到羞辱,侮辱了她的信仰尊严。它不仅涉及撤销申诉人的会员资格,而且涉及申诉人寻求与老联会讨论取消其会员资格的决定时,老年会公开发表的意见。裁决表示:原告是更易受攻击的,因为她是受迫害团体的成员。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称说:“我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判决,这是加拿大人权价值观对中共迫害做法的明确回应。”

**纽约法拉盛“十里香菜馆”案件:自由社会不容歧视。**法轮功学员孙女士家乡在四川大地震的重灾区绵竹县,她一直关心家乡的灾情并积极捐款。2008 年 6 月她穿着印有“法轮大法好”的 T 恤衫到法拉盛参加法轮功活动,希望华人不要听信中共所谓“法轮功不赈灾”的谎言。她与黄女士及其九岁的女儿,到法拉盛“十里香菜馆”用餐时,一个穿黑衣的侍者过来说,“你们是法轮功,我们不想卖东西给法轮功。”黄女士问他们:“为什么法轮功就不能在此吃饭,都是中国人啊。”得到的回答竟是“法轮功不是中国人”。随后被赶了出去。

此事被法轮功学员告上法院,美国纽约州人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十里香菜馆”发出意见裁决指令,要求这家“违反人权法律”的中餐馆停止在公共场所的歧视行为,并向曾被其赶出门外的三位法轮功学员各赔偿七千美元。该店还被要求在店内显眼的位置张贴“歧视真的造成伤害”等字样的通告,并在工作环境中建立反歧视培训及程序。



**斩断中共海外喉舌:《华侨时报》诬蔑案。**加拿大《华侨时报》自 2001 年 11 月开始发表诬蔑、谩骂法轮功及修炼者的文章,2001 年 12 月被法轮功学员告上法庭。2008 年 5 月 14 日,加拿大魁省上诉法庭做出裁决,确认《华侨时报》对法轮功的攻击文章是诽谤。

**全球首例:法轮功学员告中共驻加外交官获胜诉。**2003 年 4 月 25 日,在 SARS 肆虐多伦多造成 16 人死亡时,《多伦多星报》刊登了法轮功发言人契普卡的来信,叙述中共隐瞒 SARS 真相,造成 SARS 为祸全球一事,他指出,其实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相也是被谎言所掩盖的。他于 2002 年 2 月曾经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拍下了外国法轮功学员到天安门展开“真、善、忍”横幅被捕的场面,并提供给海外的电视台播出。

2003 年 5 月 1 日,中国驻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发表于同一份报纸的一封辩驳信上,用恶毒的语言攻击契普卡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同年八月,契普卡以“诽谤罪”把潘新春告上法庭。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2004 年 2 月 3 日宣判,判处潘新春涉诽谤罪,应赔偿为此造成的损害。

这是世界上第一桩以法轮功学员的名义起诉一个中国外交官在海外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也是第一桩中国外交官由于散播对法轮功的仇恨而被西方法庭判有罪的案例。◇

# 小冬冬起死回生 法轮大法显神奇

【明慧网】我家住在四川某县一个小山村。我和爸爸有幸得到了法轮大法的真相资料和神韵光碟，看后全家人也跟着受益。经过一件神奇事后，使我信服法轮大法真是人类的救世主。

我的小侄儿冬冬，今年九岁了。他是二零零二年冬天出生的，当时全家老少都为家中添一男丁高兴得不得了。然而不幸的事发生了。我嫂子曾患有癫痫病，（当时全家人对这种病知之甚少，根本不知道这病会遗传。冬冬一岁，小嘴总是东扭扭西动动，大家还觉得冬冬做的这些动作可爱呢，到两岁时就明显的抽动，这时才引起全家人的注意，

经医生诊断是癫痫病，全家人急着四处寻医找药，奔波于四川各大小医院，但用尽草药偏方，花去近二十万元钱，收效甚微。冬冬每年发病，而且抽搐越来越严重。

冬冬一天天长大，智力一天天低下，不能上学读书，耗尽了全家所有钱财，还负债累累，也留不住小冬冬的性命。终于在二零一零年，小冬冬因医治无效死亡。我爸爸舍不得埋葬冬冬，将冬冬遗体停放在大门口一张凉板上，心中暗暗求法轮大法李洪志大师救救冬冬。全家人悲哀的守着冬冬的遗体。

冬冬的爸爸为了冲淡大家心中的悲痛，想起要放神韵光碟，于是大家不知不觉看到天亮。这时大家听见大门口有动静，回头一看，发现冬冬竟活过来了。我们一家人激动的直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冬冬两个大眼睛溜溜直转的望着全家人，也笑了。

从此，冬冬再也没发过病，现在就是感冒发烧了，他也不抽搐了。去医院检查，结论是：没有癫痫病了。全家人别提有多开心。我们都深信是李洪志大师把冬冬的病根摘掉了，感谢李洪志大师的慈悲救度。



## 眉山法轮功学员吕翠容、代志权被非法关押

### 1、眉山市吕翠容被非法关押在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看守所。

吕翠容，女，眉山市东坡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六点，被眉山市东坡区国保大队绑架，被连夜非法审讯后，直接送到青神县看守所。据悉，国保大队指使该看守所让吕翠容戴着脚镣手铐睡刑床，并扬言要判她三到五年的刑期。吕翠容现被非法关押在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看守所。

####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电话：

眉山国保大队电话：38100539，大队长苏晓东：13808169280。教导员：万进平：

13990379258。伍治国、潘俊中、袁国军、李阳、冯强(高个)、李富(音)、林波(女)、苏晓东的父亲苏华章曾在眉山万胜派出所任过所长、李月新(宅)：38391143，住东坡区红星路玫瑰园八区。

眉山国安局：38169399(传真)，局长：米光映：13909032918(手机)、38169533。副局长杨喜明38169311、13990391003。罗启龙：13909030395、8169511。主任：陈瑞剑：8169711、13909034119。

眉山东坡区看守所：38201044。眉山市区号：028。邮编：620000。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2、眉山仁寿县富加镇法轮功学员代志权被关押在仁寿县看守所。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点左右，眉山市仁寿县富加镇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代志权正在家里煮饭，突然眉山市仁寿县国保大队及富加镇派出所共二十几个恶警突然闯到她家，猛击大门，几分钟过后恶警企图强行撬门，家人无奈把门打开了，恶警一拥而进，强行绑架代志权，并非法抄走了家里的电脑、打印机、资料等物品。恶警于五月三十一日将代志权劫持到仁寿县看守所非法关押。详情待查。◇

## 澳门法轮功真相点 优昙婆罗花开

【明慧网】优昙婆罗花自一九九七年在韩国须弥山禅院的佛像上首次被发现后，圣花在世界各地绽开。在二零一年的端午节，优昙婆罗花现身在澳门法轮功真相点一大三巴牌坊附近的铁栏杆上（左下图）。



六月六日下午，澳门法轮功学员在法轮功真相点一大三巴牌坊附近的铁栏杆上，发现有白色的一点点长在铁栏杆上，学员心想：“可能这就是优昙婆罗花。”走近仔细一看，果然是三千年才出现的圣花，共39朵优昙婆罗花长在栏杆上。澳门法轮功学员从一九九九年以来，一直坚持在景点讲真相，无论任何情况，从未间断。

## 法轮功真相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加上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